

2019年7月31日

致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重要通知

敬請留意《非香港公司（披露公司名稱、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）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2章附屬法例M，「新法例」）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按照該新法例之規定，非香港公司（即根據《香港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海外公司）在其發出之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（包括合約、匯票、支票、信用證、發票或收據）必須註明以下的詳細資料：

- (i) 公司名稱；
- (ii)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；及
- (iii) 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（如適用）

詳情請參閱以下公司註冊處網頁上的資料：

<https://www.cr.gov.hk/en/faq/companies-ordinance/disclose-company-name-liability.htm>